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

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工作提示

市安质监提示〔2024〕45号

发布时间:2024.12.31

主题	关于做好元旦、春节期间保障建筑工地安全运行的工作提示
提示对象	各有关单位
提示背景	当前正值冬季施工，岁末年初之际，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，切实做好元旦、春节期间本市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，保障建筑工地安全运行，确保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形势平稳，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。
主要提示内容及工作要求	**一、提高站位。**节假日期间，各建筑工地要牢固树立“红线”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增强工作预见性、前瞻性和主动性，如需节日加班，要严格落实参建各方安全生产责任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项目专职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履职，确保各项安全保障措施落实、落细。 **二、突出重点。**工程参建各方应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职责，针对当下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，坚决做到重大危险源不受控不放过、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不放过、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不放过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 （一）严格按照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

	和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实施管理，重点检查易导致群死群伤的起重机械、吊装工程、基坑工程、模板工程、脚手架工程、拆除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。针对事故易发多发的高坠、物体打击、机械伤害等薄弱环节，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，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，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。 （二）要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和天气变化，及时掌握预警信息，严禁雨雪和大风天气强行组织施工作业，坚决杜绝盲目赶工期、抢进度和违章冒险作业等行为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冬季施工特点，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各项防护措施，雨雪天气时，高处作业平台、人员上下通道、脚手板表面等应设置防滑条、防滑垫等防滑设施，易滑倒区域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；同时要为一线务工人员配备防冻、防滑等劳防用品，切实关心务工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，遇到紧急状况及时送医，保障务工人员身体健康安全。 （三）要做好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动火、用电、用气和用油等安全管理措施，加大消防安全检查频次和力度，合理存放各类易燃、易爆物品及其它危险品，完善使用场所、动火作业场所、办公和生活用房等重要防火区域消防安全器材的配备，严禁明火取暖和乱拉乱接电器。 **三、值班值守。**各工程监督机构及各工程参建单位应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制度，严格执行领导带班、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，保持联络畅通，确保工作责任、工作措施到位。遇有突发事件时，应第一时间响应、第一时间应对处置，第一时间信息

	上报，并快速组织有效救援，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，保障本市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抄报：委质安处、委应急处、委办公室